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F A L U J I U F E N C H U L I Y I B E N T O N G

人身伤害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条文理解适用 法律疑难解答

■ 精选典型案例 创新诉状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 A L U J I U F E N C H U L I Y I B E N T O N G

人身伤害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伤害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1025 - 0

I. 人… II. 中…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7633 号

人身伤害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RENSHEN SHANGHAI FALU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1.75 字数/ 343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25 - 0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人身伤害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人身伤害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适用答疑

根据人身伤害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了部分，并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人身伤害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人身伤害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 增值服务

如果您在使用本书解决纠纷时，仍有难题存在，还可以写信或发送E-mail给我们，我们会尽力提供可参考的法律意见。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五层 编辑二部 收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bjb2bjb2@163.co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理解与适用	(1)
(2003年12月26日)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8)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节录)	(29)
(1988年4月2日)	

适用答疑

1. 在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适用过失相抵原则时有何限 制?	(31)
2. 什么是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 危险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32)
3. 总惠无行为能力人侵扰动物 致人伤害, 应当由谁承担法	

律责任?	(33)
4. 侵权人侵权时不满十八周岁, 起诉时已满十八周岁, 由谁 承担赔偿责任?	(33)
5.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的责任如 何确定?	(33)
6.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故意造成 他人人身损害的, 雇主是否 应当负赔偿责任?	(33)
7. 第三人致人人身损害, 受害 人是否可以不起诉侵害人, 只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	(34)
8.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应 当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4)
9.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应当由谁 承担赔偿责任?	(34)
10. 动物致人损害案件中, 应当 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34)
11. 防卫过当致人损害, 防卫人 是否承担责任?	(35)
12. 紧急避险情形下的责任分担 如何确定?	(35)
13. 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	

- 予补偿的条件是什么? (35)
14.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失去自理能力的当事人就后续治疗费、护理费提出请求的, 应如何处理? (36)
15. 定期金赔偿的每期给付标准是绝对确定的吗? (36)

二、事故伤害

(一) 工伤事故

- 工伤保险条例 (37)
(2003 年 4 月 27 日)
- 工伤认定办法 (47)
(2003 年 9 月 23 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49)
(2003 年 9 月 23 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50)
(2003 年 9 月 23 日)

适用答疑

1.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50)
2. 发生工伤事故, 工伤职工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外, 能否再请求民事损害赔偿? (51)
3.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 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51)
4. 外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的工伤保险应如何处理? (51)

(二) 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52)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53)
(2004 年 4 月 30 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55)
(2008 年 8 月 17 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节录) (67)
(2006 年 3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69)
(2004 年 6 月 1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69)
(2006 年 4 月 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70)
(1990 年 9 月 7 日)
-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73)
(2003 年 8 月 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9)
(1994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81)
(1992 年 11 月 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

具体规定(试行) (90)

(1992年5月16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

限额规定 (92)

(2006年2月28日)

适用答疑

1. 当事人没有在现场图上签字的, 现场图能否作为认定事实责任的依据? (92)

2. 当事人撤离现场后, 又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 应该如何处理? (93)

3. 乘车人因交通事故受伤, 可以向哪些人要求赔偿? (93)

4. 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应当由谁支付? (94)

5. 交通事故引发了受害人其他病症, 肇事方是否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三) 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5)

(2002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04)

(2003年1月6日)

适用答疑

1. 哪些人可以作为原告提起医疗损害赔偿诉讼? (105)

2. 当事人提起医疗损害赔偿诉讼, 是否以先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及先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为前提? (106)

3. 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 能否反悔并起诉要求医疗事故赔偿? (106)

(四) 产品质量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3)

(2000年7月8日)

适用答疑

1. 消费者在消费场所因第三人侵权受到伤害, 其应当起诉要求消费场所赔偿还是起诉直接害人? (122)

2.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怎样理解经营者的补充赔偿责任? (122)

3. 消费损害索赔案件的诉讼时效是多长? 如何计算? (123)

4. 消费者应该提起违约之诉, 还是侵权之诉? (124)

(五) 触电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126)

(1995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2001年1月10日)

(六) 学生伤害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节录) (128)
 (2006年12月29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9)
 (2002年8月21日)

适用答疑

1. 哪些情形可以视为学校等教育机构违反了其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 (134)
2. 在审理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时, 如何参照适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5)
3. 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各方存在混合过错的, 应否判决学校与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七) 环境污染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136)
 (1989年12月26日)

适用答疑

1. 符合排放标准, 排污者是否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
2. 噪声、粉尘和废气造成损害, 受害人要求赔偿应提供哪些证据? (137)
3. 对大雨等意外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 致害方还应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

三、人身伤害鉴定及标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39)
 (2005年2月28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41)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148)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51)
 (1996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53)
 (1989年7月1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 - 2004) (156)
 (2004年11月19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165)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72)
 (2002年7月19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 - 2006) (177)
 (2006年11月2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44)
 (2002年4月5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 - 2002) (248)
 (2002年12月1日)

适用答疑

1. 伤残等级是怎样划分的? (263)

2. 对于轻伤鉴定, 能不能把数人的伤情累计计算为重伤以要求加害人加倍赔偿? (264)
3. 病情诊断书能否作为鉴定结论使用? (264)

四、精神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7)
(1998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70)
(2002年7月15日)

适用答疑

1. 怎样认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 (270)
2.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的裸体画是否构成侵权? (272)
3. 是否必须因营利为目的才构成侵犯肖像权? (272)
4. 死者的名誉受到侵害, 死者近亲属是否有权请求赔偿? (272)
5. 是否可以同时获赔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 (272)

五、国家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4)
(1994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79)
(2004年8月10日)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82)
(1995年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83)
(1996年5月6日)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284)
(1995年9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8)
(1997年4月29日)

适用答疑

1. 民事、行政诉讼只针对哪些违法行为进行司法赔偿? (292)
2. 刑事赔偿在什么条件下提起? (293)
3. 刑讯逼供和殴打造成损害的符合什么条件由国家予以赔偿? (294)
4. 受害人因司法工作人员违法使用警械而致残的, 怎样计算赔偿金额? (294)
5.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损害的, 赔偿金怎样计算? (295)

6.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是否应当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费用或追究责任? (295)
7.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对受损害名誉权、荣誉权的损害还有哪些救济方式? (295)

第二部分 人身伤害典型案例

一、人身伤害赔偿类

(一) 一般人身伤害

1.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297)
2. 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如何认定? (300)
3.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发生的,如何认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 (304)

(二) 特殊人身伤害

1. 未成年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学校如何承担监护职责? (310)
2.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雇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16)
3. 帮工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被帮工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18)
4. 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否承担责任? (320)
5.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否对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322)

二、精神损害赔偿类

1. 如何认定名誉权、隐私权受到侵害? (326)
2. 名誉权损害赔偿案件中精神抚慰金数额如何确定? (329)
3. 如何认定荣誉权受到侵害? (331)

三、国家赔偿类

1. 赔偿请求人被错误拘留的,有权获得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335)
2. 请求人在劳教戒毒所被其他劳教人员殴打致伤,能否要求

劳教所承担赔偿责任?	(337)
3. 行政赔偿诉讼中, 精神损害、名誉损害应否赔偿?	(339)

第三部分 人身伤害诉状文书实例

一、人身伤害民事诉讼类

1. 民事起诉状	(342)
2. 民事上诉状	(345)
3. 民事答辩状	(348)
4. 民事再审申请书	(350)

二、人身伤害国家赔偿类

国家赔偿申请书	(353)
---------------	-------

三、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类

1. 司法鉴定申请书	(355)
2. 司法鉴定委托书	(357)
3. 司法鉴定协议书	(358)

实用附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361)
------------------	-------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理解与适用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① 【案件受理】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

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精神损害，要求赔偿义务人以财产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

侵害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可能导致多方面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用，误工工资，交通、住宿、护理费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8、106、1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等,还包括残疾用具费用、必要的康复费用、后续治疗费用、丧葬费用以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用等。另外,侵害自然人生命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死者近亲属会产生相应的精神损害;在侵害自然人健康、身体导致受害人伤害或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受害人本人可能会出现精神损害,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能因此出现精神损害。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赔偿权利主体和赔偿义务主体。赔偿权利主体包括:赔偿权利人、间接赔偿权利人和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赔偿义务主体包括:直接赔偿义务人、替代赔偿义务人、补充赔偿义务人。一方面,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当然应包括受害人;如果受害人死亡,其近亲属可以请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而有权请求赔偿。另一方面,在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通常为监护人、雇主、法人。在物件等致害原因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则由物件的所有者、管理者等承担赔偿责任。

▲被扶养人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

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只有当事人的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人民法院才有权适用该司法解释进行处理。如果其它类型的人身权受到侵害,法院也应当受理,但不能适用该司法解释,而是适用其他法律,如适用《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等。

第二条^①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加害人过错,是指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受害人过错,是指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权益的保护没有达到其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或者过失。一般侵权行为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才承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123、127、1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6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担责任。而受害人的过错及其程度对于是否分担损害后果、分担的比例或者加害人赔偿责任减轻的程度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既然受害人过错被当作抗辩事由,赔偿义务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其民事责任,其对受害人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的程度就当然负有举证责任。

▲相对于《民法通则》第131条的规定,本条第1款扩大了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不仅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也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扩大有过错的情况。其次,扩大了受害人过错导致的损害结果的分担: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有过错的,不仅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也可能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最后对受害人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责任案件中的适用设定了一个非排他的限定条件:“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即过错重大)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即过错较小),则不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更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责任。

在无过错责任案件适用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方面,本条第2款规定:(1)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减轻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但是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不能成为减轻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2)即使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也不能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3)受害人故意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故意可以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或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过错分为过失和故意。过失依其程度可以分为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重大过失表现为行为人的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的心理状况,疏于特别注意的义务往往属于重大过失,如外科医生在缝合胸腔时无视操作规程的要求,没有进行检查而将手术钳遗留在患者体内。一般过失是指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的过失。轻微过失是指较小的过失,如偶然误入他人土地,即可认为是轻微过失。故意,就是加害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希望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但仍然追求损害后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况。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

第三条^① 【共同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1、5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48

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本条规定的是共同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可以区分为四个内容:(1)“共同故意”的侵权行为,是典型的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2)“共同过失”的侵权行为,也是典型的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3)没有共同过错但是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结果的,即“共同行为”的侵权行为,也认为是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4)无过错联系的共同致害责任,是“共同结果”的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

▲连带责任,是指权利人可以要求全体责任人中的任何一个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要求全体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侵害行为直接结合,是指各个行为人的行为都是造成同一损害结果的直接原因。侵害行为间接结合,是指数个侵害行为偶然结合在一起共同造成了同一个损害结果。

第四条^①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

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共同危险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受害人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受害人可以要求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共同危险行为人之一人(或者部分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有权向其他未承担责任的共同危险行为人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共同危险行为具有下列构成要件:

(1)行为是由数人实施的。(2)行为的性质具有危险性。(3)具有危险性的共同行为是致人损害的原因。(4)损害结果不是共同危险行为人全体所致,但不能判明谁是加害人。

▲共同危险行为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就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而言,被告只需要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不是真正的加害人,就可以免责,而不需要再提出其他证据证明究竟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规定,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与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一样,行为人间均没有意思联络。但是在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中,加害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

人是明确的,因果关系是直接的,过错是容易确定的;而在共同危险行为中,这些情况都是不确定的,法律上只能采取过错推定的办法,使各行为人对对外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①【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部分请求权的后果】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共同侵权案件和共同危险案件都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也就是说,法院经实体审理,查明有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被遗漏的,在被遗漏人未主动申请参加诉讼和本案当事人未申请追加他们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直接向被追加人发出通知书,通知他们参加诉讼。

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

方为二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一同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公民和单位。

▲赔偿权利人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但是,这种处分权的行使不能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在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案件中,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数侵权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这仅是指他们对外的关系,在他们内部,也是有一个责任份额的。共同侵权人和共同危险行为人对内是根据一定的份额分别承担责任的。如果由于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而导致承担责任的主体减少,从而增加其他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责任人的责任份额的话,显然对没有被赔偿权利人放弃诉讼请求的其他责任人不公平。因此,本条规定其他共同侵权人对于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这样规定,对于合理保护共同侵权责任人的利益是十分必要的。

第六条^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3、1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57、58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3条

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服务场所可以做如下列举: (1) 旅店、车站、商店、餐馆、茶馆、公共浴室(包括桑拿浴)、歌舞厅等接待顾客的场所属于服务场所; (2) 邮电、通讯部门的经营场所、体育馆(场)、动物园、公园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属于服务场所; (3) 银行、证券公司等的营业厅也属于服务场所; (4) 营运中的交通工具之内部空间属于服务场所; (5) 其他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也属于服务场所。与此相对应的权利主体是: (1) 消费者; (2) 潜在的消费者,指虽然没有进行实际的消费,但是其进入该场所的目的是进行消费的人; (3) 实际进入该服务场所的任何人。该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 在特定的服务场所,权利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当得到保障,义务人应当对这种人身和财产安全履行相应的积极作为或者消极不作为义务。

▲从类型上说,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的侵权行为有三种形式: (1) 设施设备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 (2) 服务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 (3) 防范制止侵权行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从责任形态上说,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的责任有两种: (1) 直接责任,是由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人自己承担的责任,包括设施设备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和服务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时的赔偿责任。 (2) 补充责任,在能够防范或者制止损害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中,侵权行为人承担直接责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补充责任。承担责任的顺序上有区别。

▲一般来说,“合理限度范围”应当根据与安全保障义务人所从事的营业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对该合理限度的界定既事关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成立,又事关其责任范围的确定。判断的标准是,该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实际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特定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是否属于同类社会活动或者一个诚信、善良的从业者应当达到的通常的程度。另外,预见可能性的大小也应作为判断保障义务是否属于“合理限度范围”的标准之一。

第七条^① 【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对未成年人依法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18、1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0;《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26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5、7-14条